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1日

至2024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36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78 | 友好集团 | 2024/10/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00-14:00,15:30-19:30(北京时间)。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3700

2、传真:0991-4815090

3、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邮编:830000

5、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友好集团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4.5.10 |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5.2.7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5.2.8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5.2.11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的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章程》(2024年9月修订);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修订);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9月修订)。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4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5名(董事姜金双先生、安如磐先生、鞠桂春先生、张海霞女士、杨柳女士因在外地办理公务,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4-036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现增补李宏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吕伟顺先生(主任委员)、李宏胜先生、安如磐先生、鞠桂春先生、张海霞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海霞女士(主任委员)、李宏胜先生、安如磐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鞠桂春先生(主任委员)、吕伟顺先生、杨柳女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如磐先生(主任委员)、张海霞女士、杨柳女士。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7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6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29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172.23 | 14,619.09 |
| 2 |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 30,529.49 | 20,380.9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66,701.72 | 50,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42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172.23 | 14,619.09 |
| 2 |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 30,529.49 | 20,380.9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29.00 | 429.00 |
| 合计 | | 52,130.72 | 35,429.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67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64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29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172.23 | 14,619.09 |
| 2 |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 30,529.49 | 20,380.9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66,701.72 | 50,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42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共互联网安全监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172.23 | 14,619.09 |
| 2 | 深度合成鉴伪检测系统研发建设项目 | 30,529.49 | 20,380.9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29.00 | 429.00 |
| 合计 | | 52,130.72 | 35,429